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案會議（含相關子法研商公聽）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

參、主席：符副署長樹強

記錄：葉宇珊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整體架構及後續推動策略介紹
- 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等5項子法草案說明

柒、與會意見：

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建議提升基金效能，增訂基金用途限制，用於行政有關開支之金額不得超過年度預算之10%。
2. 建議委員除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外，應納入產業代表。

（二）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草案第1條第1項「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17人至2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1人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一節，其中「民間團體代表」一詞並不明確，鑑於製造業將

極可能為該法適用之主要對象，建議應予明列「工業團體代表」；同時，草案中之委員 17 人至 23 人之組成，所稱有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工業團體）代表各有若干人，建議應予明列，避免產生爭議；其中工業團體代表建議為 2 至 5 人。

（三）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為避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僅規定發電部門及工業部門之業者，故建議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基金來自拍賣或配售予工業部門者，應用於工業部門之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減量工作，來自發電部門則用於發電部門，交通部門用於交通部門，以此類推。

二、「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草案）」

（一）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草案總說明：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溫室氣體及管理法」應修正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2. 第 3 條：經會計師認證之沼氣發電設施財務及營運操作成本分析報告；何謂簽證或認證，以及執行頻率為何？
3. 依據「會計師法」第 39 條所授權範圍，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 （1）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2）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3）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4）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

報之簽證。

(5) 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6) 前 5 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7) 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8) 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4. 草案第 3 條，但「得」依再生能源發展相關法規．．．，「得」修正為「已」。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1. 依立法原意係為鼓勵回收掩埋場所產生之沼氣，並利用作為發電，以有效降低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溫室氣體甲烷之排放，爰表敬悉。

2. 依本辦法（草案）第2條規定：「獎勵之對象為與一般廢棄物掩埋場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簽訂契約，約定在該掩埋場設置發電設施，抽取掩埋場所產生之沼氣再利用發電，具績效優良之『業者』」。有關本獎勵辦法建議如設置沼氣發電設備為地方政府（如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等掩埋場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建請一併研議納為本辦法獎勵之對象。

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草案）」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

(一) 經濟部：

第 4 條第 3 項「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盤查登錄」建議修正為「並於修護完成七日內補行連線盤查登錄」，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並非排放源責任，故應給予多些時間緩衝進行補登。

(二)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第 2 條：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修正為小數點後第三位。
2. 建議第 2 條應於本辦法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定期更新公告管理表 1 次。
3. 建議第 4 條條文「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盤查登錄」放寬為 3~5 日。

(三)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溫管法規定事業針對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每三年查證一次即可，此次本辦法採每年查證，有違反溫管法之虞。
2. 針對第一批次應盤查登錄排放量之排放源，其排放量僅包括範疇一排放量，因溫管法總量管制之排放量包括範疇一及範疇二，建議本辦法應同步修訂管制門檻，納入範疇二。
3. 草案第 6 條：查核作業應備資料之保存期限，由於登錄資訊含盤查報告書及查證聲明書（查證通過），表示所有資訊皆已由環保署認可之查驗機構查證完成，其查證過程以檢視上載之操作紀錄相關報表，是否有必要要求業者保存十年？若是，實將造成業者作業之困擾，請酌予參考。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條第 1 項上傳期限規定，因查驗機構於查驗過程中被取消資格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查驗工作延遲，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並做成紀錄，以延長上傳期限，另查驗機構被取消資格前所完成之查證仍屬有效。

(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溫管法針對登錄之定義乃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意即進行登錄

前必須完成查證，又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與溫管法定義有所衝突，應針對本條文進行釋疑以利業者遵循。

2. 第 4 條第 3 項「……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建議修正為「一工作日內」，以避免逢假日無法作業。
3. 建議仍應訂定終止盤查登錄排放量條文，即非屬公告之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即不必再行登錄，以避免爭議。

(六)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草案第 4 條，建議依母法第 16 條修訂為「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排放量盤查登錄，並上傳盤查清冊及報告書，另應於三年內完成查證作業，並上傳查證聲明書及查證總結報告書。
2.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草案第 6 條，以「操作量」為專有名詞，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則以「活動強度」為名，建議統一。
3. 「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是否仍以固定污染源為限。
4. 基於法規不溯及既往之原則，10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否需盤查、登錄、查證？
5.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應保存十年備查，建議考量儲存空間有限，且文件會氧化、脆化，並已有盤查報告書可以備查等因素，應與其他法規一致，以保存五年為宜。
(會計憑據依會計法規是保存兩年)

(七)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3 項相關軟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及時修護，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做成紀錄。請問要以何種形式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發文、電話告知、郵件或傳真，是否有制式格式。

(八) 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由於本會係於 21 日收文，內容本會尚在研議中，待彙整意見後，再送環保署參酌。

(九)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1. 溫管法第 16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其排放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若環保署要求排放源每年查證一次，有違反溫管法之虞，建請多與事業溝通，以取得共識。
2. 針對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草案第 6 條，排放量計算之原始數據保存十年，其意義不大且資料龐大，故建議除第 4 款盤查報告書與查證聲明資料，其餘各款保存五年即可。
3. 溫管法總量管制之排放量包括範疇一及範疇二，故建議應同步修正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的門檻。

(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排放源年排放量係指全廠(場)排放量或是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應於草案辦法中釐清。

四、「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

(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 建議訂定許可證准駁期限，以利有足夠的時間委

託查驗。

2. 草案第 14 條之技術小組，應納入產業界代表，因為產業界都在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查、登錄、查證作業，相當熟悉。

(二)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草案總說明「推動溫室氣體獨立．．．」，建議刪除「溫室氣體」字眼，屬贅字。

(三)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 有關認證機構申請資格認可應檢附之文件(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以及接受貴署稽查應提報之文件中(附表 2 第 1 項)，擬建議將「認證服務計畫」改以「認證作業管理程序與品質手冊」表示，以符合實務作業。
2. 未來於認證及查驗機構之認可資格移轉至溫管法下規範時，擬建議貴署可考量簡化資格轉換認可之程序，或避免要求重新提出申請資格認可。

五、「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草案）」

(一) 經濟部能源局：

1. 建議修正為「一般型抵換專案註冊及額度申請者，應為實際執行者或投資者」，以明確定義皆為一般型抵換專案以避免混淆。
2. 第 1 項第 4 款，「適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之小規模減量方法者」建議修正為「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小規模減量方法者」，此因小規模減量方法除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外，亦有我國本土化減量方法，故統稱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對應第 2 條第 2 款抵換專案名詞解釋)。
3. 建議新增第 11 條第 4 款「新增子專案之計入期起始日，為整合管理機構完成指定資訊平台登錄

作業，且經查驗機構完成確認之日期」以明定新增子專案之計入期起始日時間。

4. 原第 11 條第 4 款「申請次數」建議修正為「申請件數」，以對應第 2 條第 3 款方案型抵換專案定義。
5. 原第 11 條第 6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註冊申請之母專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子專案有不適用該母專案之情形者，應駁回該子專案申請。」建議修正為「新增子專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資格不符者，即進行審查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駁回該新增子專案申請。」以符合環保署查核，審議會審查之精神
6. 原第 11 條第 7 款「應每七年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展延」建議修正為「應每七年計入期到期日前六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展延」，以明確定義展延時間點。
7. 第 12 條第 1 項「方案型抵換專案額度申請」建議修正為「方案型抵換專案之子專案額度申請」，因方案型專案裡面，只有子專案會有額度申請。

(二)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子專案部分：每次新增子專案是否都需要原確證機構再確認？這部分可能成本過高，另外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以下簡稱 CDM）方面是由整合管理機構（CME）做確認，查證時再由查驗機構確認。

(三)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 於本辦法公告前已經由環保署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抵換專案，其計入期與減量額度應延續與認可，且其額度之用途不應因申請者未來被公告為總量管制排放源等情形而失效或受限，建議於

本辦法中說明，以保障產業先行推動減量之權益。

2. 有關外加性分析，建議參酌 CDM 發展趨勢，簡化小規模專案之外加性分析程序（如 CDM 減量方法工具”Demonstration of additionality of microscale project activities”及”Demonstration of additionality of small-scale project activities”），以促進產業參與。
3. 本辦法公告前，產業執行抵換專案依循環保署於 99 年 12 月公告之「溫室氣體查驗指引」，然部分內容與本辦法衝突，建議同步修訂之。

（四）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建議應依循 CDM 原則，再生能源專案即使已收取躉購電費，只要具備外加性，仍可申請專案。
2. 針對先期專案與抵換專案重複性之認定，應合理放寬標準，建議改為確認排放源所提出申請之抵換專案，其減量額度計算不得與曾取得先期專案額度獎勵之邊界與時間重疊，及未曾取得其他國際減量額度。
3. 對於已取得額度之業者予以保障，不宜予以折扣，建議刪除「抵換比例」文字。
4. 草案第 17 條建議明定審議會成員。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起產業界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輔導計畫進行自願減量，部分部門因主管機關未訂定先期專案公告排放強度，尚未能取得排放額度，溫管法第 20 條之立法說明第 7 條，本法施行前之先期減量努力給予排放額度獎勵，建議相關自願減量計畫之額度獎勵應納入相關管理辦法中，以符合總體之公平性。

（六）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 第 5 條、第 10 條分別規定抵換專案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環境衝擊分析及公眾意見描述，因執行抵換專案係對環境有利之行為，是否仍需耗費資源去辦理。
2. 草案第 21 條，規定「減量額度自核發日起三年後，不得用於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該款係規定成立專案小組，是否引用法條有誤？
3. 建議應儘速訂定排放強度標準，以利各行業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辦理。

(七)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七、指定用途申請表，如 A 公司向 B 公司購買額度，兩家公司完成交易，B 公司將額度轉讓給 A 公司後，A 公司是否須立刻提交指定用途申請表(如環評、碳中和)。

(八) 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由於本會係於 21 日收文，內容本會尚在研議中，待彙整意見後，再送環保署參酌。

(九)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1. 針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草案)第 18 條第 2 款「國內排放源自願減量之抵換」易與母法第 22 條 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混淆，建議改用其他名詞。同條第 3 款語意不明，且易與母法 22 條「...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造成混淆，建議修改為「取得總量管制機制之排放額度」
2. 輔導廠商過程，有多節能減碳的廠商表示，原本都跟事業講好要更換鍋爐及使用生質能，結果最近事業表示因為溫管法通過，所以他們要暫停計畫，等溫管法總量管制及核配要怎麼做，才要決

定是否要更換。故建請環保署儘快針對自願減量的認定用途及比例，核配方式及基準線定案。

(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針對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由於計入期起始日應為減量計畫開始執行並監測其減量效益之日期，非指減量措施已完成招標程序、已完成發包簽約或建造完成之日期，故建議將本款刪除，或改為抵換專案之起始日。建議修正為，七、抵換專案起始日：係指抵換專案之減量措施已完成招標程序、已完成發包簽約或建造完成之日期。
2. 由於抵換專案提出註冊申請前必須通過查驗機構確證並獲核發確證聲明書，且查驗機構已針對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基準進行查驗，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以審核查驗機構提出之確證總結報告為原則，藉此縮短審查時程，提升政府效能。建議修正，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一般型抵換專案註冊申請案應審核查驗機構核發之確證總結報告內容，審查基準如下：由於抵換專案提出額度申請前必須通過查驗機構查證並獲核發查證聲明書，且查驗機構已針對第 8 條第 1 項所列基準進行審查，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以審核查驗機構提出之查證總結報告為原則，藉此縮短審查時程，提升政府效能。
3. 針對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案計入期之起始日不得先於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專案註冊之日期，然因「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明定抵換專案起始日於推動原則發布日前，經政府機關輔導或補助者，依其計畫書通過確證之計入期起算。針對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或審查通過，且經政府機關輔導或補助之抵換專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鼓勵節能減碳，建議應維持原計入期之設定。建議修正，第 8 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一般型抵換專案額度申請案應審核查驗機構核發之查證總結報告內容，審查

基準如下：抵換專案計入期之起始日，不得先於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專案註冊之日期。但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或通過註冊申請，且經政府輔導或補助者，依計畫書通過確證之計入期起算。

4. 第 19 條第 2 項說明第 1 項減量額度之抵換為同額抵換，惟第 1 項第 3 款中央主管機關依總量管制訂定量額度之用途與抵換比例。建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依總量管制訂定額度之用途。
5. 第 21 條第 1 項，針對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抵換專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持續於計入期間申請減量額度。
6. 建議修正，第 21 條、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認可案件，適用本辦法。抵換專案應依本辦法持續申請該計入期間之減量額度，且不因排放源為受總量管制對象而中止專案或限制減量額度用途。
7. 第 21 條第 1 項：建議依據溫管法第 3 條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之定義-本法施行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經查，事業單位於 103 年依據環保署所公告之「溫室氣體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推動原則」推動排放源減量工作，經盤查結果證實排放強度優於環保署所公告之排放強度，經依程序向環保署所認可之第 3 者查驗證公司提出先期專案查證申請，已符合前述定義所稱「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及「提出」等要件。由於溫管法實施後並未廢除「溫室氣體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因此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機關決策應避免損及民眾權益」以免衍生國家賠償之憾事發生，建議環保署仍應受理 103 年溫室氣體先期專案及後續審議

工作。

8. 第 16 條第 2 項：申請資料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建議：有關本條款所稱「限期補正」，建請環保署能將最大容許補正日數及特殊情境下可延長補正日數或暫停審查等條件，以明確文字或數字表示。
9.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需釐清，本條款係指排放源曾經申請先期專案，則日後即不得再申請先期專案，亦或是排放源於抵換專案計入期內，不得有申請或取得先期專案額度之情形，建請環保署能將本條款更完整說明。

(十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於辦法草案第 19 條，新增 1 款「國內碳中和活動使用」之用途，以供國內各單位執行碳中和活動所需之外部抵換額度。

(十二)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之但書擬建議增加貴署公告之小規模減量方法學案件之適用。

(十三)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文字應予以刪除，其理由如下：

1. 溫管法尚未立法完成前，部分開發行為於環評階段可能提及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相關措施，但並非全面提出且不完整，目前溫管法已立法完成，相對於環評法係屬專屬法規，應回歸溫管法管理。
2. 環評法施行已近 20 年，係為預防性法規，非污染管制法規，而溫管法係最新通過之法規，以多年前環評法審查內容，作為現今之

管制標準，不符合最新之發展趨勢，並讓環評法變為拒絕改善之保護傘，並非立法原意。

3. 溫室氣體抵換應有一致性之標準，而非區分是否曾經辦理過環評，亦非環評委員應負之責。

(十四) 環保署水質保護處：

1. 「查驗機構」、「認證機構」、「確證」、「查證」、「查證總結報告」、「確認總結報告」等辦法出現之名詞建議納入第 2 條之專用名詞定義說明。
2. 第 3 條「……於通過查證機構確證及中央主管機關註冊申請審查後……」，「註冊申請」部分於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已有明定檢具申請資料及基準等規定，惟「查證機構確證」並未有相關規定，建請參酌訂定；因第 3 條條文並未有分項，第 3 條說明欄第 2 點之「第 1 項」是否為誤植，建請再確認。
3. 第 6 條第 2 款「應確認其不具投資效益」其緣由為何？建請說明；第 6 條第 3 款之「單 1 計入期」意指為何？建請說明；另該第 3 款屬能源類型專案者有總減量額度之申請限制，何謂能源類型專案？沼氣發電？如果是，限制申請門檻為 500 公噸當量二氧化碳，小於 5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者就不得註冊申請？恐有限制減量之趨勢；另未屬能源型專案，就未受到溫室氣體減量強度影響是否都可註冊申請？第 6 條第 5 款第 2 目及第 11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固定型以十年為限且不得展延，其緣由為何？亦建請說明。
4. 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3 條第 3 款之「……採合

理保守的假設……」，其保守之定義為何？建請說明。

5. 第 10 條第 2 項「……執行母專案確證之查驗機構確認之子專案計畫書……」建議修正為「……執行母專案確證之查驗機構確認之子專案計畫書……」；另本項所稱「評估報告」係指確證總結報告抑或查證總結報告？建請說明。
6. 第 11 條第 7 款「……查驗機關確證後，使得延續計入期。」建議修正「……查驗機關確證後，使始得延續計入期。」。第 11 條第 6 款，後段「且不再受理該子專案之任何申請」一節建議刪除，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查證認定其子專案有不適用該母專案之情形，移除該子專案共同註冊申請即可，建議應可允許該子專案以一般型抵換專案註冊申請及審查。
7. 第 14 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申請……」，既已是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為何仍需要申請認可？屬 CDM 的方法可否簡化不必再申請減量方法認可？
8. 第 15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申請文件完整性後，將減量方法草案公告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進行公眾意見蒐集，公告時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9. 第 16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認可申請案……」；「……應逕行通過或駁回之決定……」其「逕行」之用詞建請再確認；另本條文建請明訂審查日期或期限等規定。
10. 第 17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相關審議作業，得設置減量專案成效認可審議會……」，其「減量專案」係指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抑

或減量方法認可申請案？建請說明。另建議刪除「成效認可」等文字；第 4 項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議以每 2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

11. 第 18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 15 條相關審議作業……」。

12. 第 21 條第 1 項「本辦法施行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認可案件，適用本辦法」，所稱「適用本辦法」係指仍須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抑或後續審查適用本辦法？語意似有不清，建請說明；第 3 項「……不得用於第十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查並無此條文，建請再確認；第 4 項「……不符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或虛偽不實……」其「虛偽不實」恐涉及刑法，建請參酌修正。

13. 審查程序及時間建議再思考如何簡化？如審查時間冗長又要花費龐大經費申請，最後獲利的只是認驗證公司，對實質減碳並無幫助。

捌、結論：針對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參酌納入相關辦法草案修正之依據，另本次子法條文內容均於本署網站（環保法規/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倘後續尚有建議亦請提供，本署俟完整蒐集各方意見後，再回北部辦理最後之公聽會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案會議（含相關子法研商公聽）

時間：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

主席：符副署長樹強 *符樹強* 記錄：葉宇珊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行政院	
內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劉至浩</i>
經濟部工業局	<i>陳良棟 王義基 江國政</i>
經濟部能源局	<i>蔡子璇 張雅君</i>
交通部	
科技部	

單位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張純嫻</i>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i>陳俊成 張盈嘉</i>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i>蔡英裕</i>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i>薛聖翰</i>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i>陳樂岑</i>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i>徐智星 王妤文、姜娟如</i>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	姓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廖志強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許如馨 林宗德 戴培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洪棉子 沈錦霖
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吳傳銘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吳宗閔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	姓名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單位	姓名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洪建銘、詹金莉、李崑輝 王子豪、程正子、蔡明政、張振芳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劉超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輝、鄧錫鈞、楊忠聖、黃建博 吳祥豐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姓名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趙榮輝、邵永宗、張敬萍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嘉義市總工會	
綜合計畫處	俞振海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單位	姓名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環境督察總隊	
會計室	蘇維添
法規會	龔偉光
永續發展室	
方案整合辦公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顏素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檢驗所	林何印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魏永昌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單位	姓名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李亨升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治國、吳建新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中本、林培培
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張學志、吳清權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	鍾青琪
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姓名
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楊惠淳 鄭秋瑾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江國瑛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張友智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貞均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正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烏永成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林有學

單位	姓名
經濟日報	江嘉玲
台北時報	陳青卿
林務局	呂志怡
台灣區冷凍空調公會	林煒輝
	洪宜修

單位	姓名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騰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陳冠彰、陳秉宏、許楷婷 李鍾香、曾武洋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謝怡蓉 辜宇世 陳宜佳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何子建、邱蕪婷 黃以純 劉翎結
中華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	林廷舟
工研院	盧裕倉
工研院	鄭旭翔
台灣玻璃	黃智仁
拓子	

單位	姓名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若村 鄭淑萍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資生堂	饒承造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成睿峰實業有限公司	潘一村
美商英特格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冬山廠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李信宇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潘松岑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姓名
臺灣區水質淨化同業公會	莊克茂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台灣水保聯盟	吳昭慧
造紙公會	林士超
表面處理公會	吳子明
中材管理局	吳憶伶 <small>李春如</small>
電電公會	洪碧玉
欣興電子	莊鴻志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蕭為元
精造品公會	吳佩如
南亞塑膠	張廷寬

單位	姓名
中鋼公司	梁
大園汽電	王鈞遠
台塑錫	許信和
中美和	吳建宏
台糖公司	胡代光
台灣石化產品工業同業公會	黃雅婷
遠東信託	陳昭平
正隆	吳宗寧
高雄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洪峰志
新泰	李中如
荒野保護協會	林蓉

TCMC 張璋